

证券代码：838075

证券简称：安锐信息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安锐卓越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北京安锐卓越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颜色、姜文华、苏德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颜色，男，197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硕士学位，美国 UCLA 经济系博士学位。2008 年至今就职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应用经济系，担任讲师、副教授、研究员；2011 年至今就职于北京大学经济政策研究所，担任副所长；2023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21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安锐卓越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姜文华，女，197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天津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内部审计师。1996 年 7 月至 1997 年 7 月，就职于山东省商业集团总公司，担任会计职位；1997 年 8 月至 2001 年 2 月，就职于民政部济南民政学校，担任教师；2001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济南大学，担任教师；2021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安锐卓越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苏德栋，197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

历。2001年8月至2004年7月，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干部；2004年8月至2013年2月，历任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佑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世联新纪元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合伙人；2013年3月至今，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合伙人；2015年6月至2020年10月，担任北京君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外部监事；2018年10月至2020年3月，担任北京大数有容科技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6年6月至2022年1月，担任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2022年4月，担任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5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安锐卓越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颜色、姜文华、苏德栋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颜色	4	4	0	0	否	4
姜文华	4	3	1	0	否	4
苏德栋	4	4	0	0	否	4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颜色、姜文华、苏德栋对公司2023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3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年4月2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	同意

		<p>计机构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调整的议案》</p> <p>5、《关于更正〈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更正〈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2023 年 6 月 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p>1、《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p> <p>3、《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p>	同意

		<p>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p> <p>8、《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p> <p>9、《关于欺诈发行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议案》</p> <p>11、《关于制定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安锐卓越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12、《关于制定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p> <p>13、《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提供服务的议案》</p> <p>14、《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p> <p>15、《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p> <p>16、《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审核报告〉》</p>	
--	--	---	--

2023年8月1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2、《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同意
------------	-------------	---	----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3年度，独立董事任职期间：

- 1、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不存在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5、不存在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独立董事各项工作的开展给予了大力的配合，我们能保证充足的时间履行职责，在董事会召开之前认真审阅议案资料，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审阅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建言献策。

2024年，我们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在任期内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进董事会的独立公正和高效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颜色、姜文华、苏德栋

2024年4月23日